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0号

罪犯邓世超，男，200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湖南省南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世超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95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邓世超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202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81.9分，表扬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95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邓世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